旺暴犯死撐戴口罩不代表「搞事」

聲稱不想被傳媒拍下樣貌 又否認想遮掩身份

旺暴續審

去年初旺角暴亂事件，5名被控暴動罪的激進示威者，經審訊後全被裁定合共3項暴動罪表證成立，其中僅無業漢被告陳紹鈞（48歲）選擇自辯及傳召證人。陳昨日續在庭上自辯，控方指他即使當日有拍攝，同時亦有參與非法集結和暴動，且有向警員掟磚。陳否認指控，稱「以人格保證呢啲全部唔係事實」。案件押後至下周二（6日）作結案陳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案中5名被告依次為運輸工人楊子軒（18歲）、羅浩彥（20歲），無業漢陳紹鈞（47歲），旅行社職員孫君和（27歲）及工人連潤發（25歲），共涉及3項暴動罪。陳紹鈞及孫君和各被控一項暴動罪，楊子軒、羅浩彥及連潤發則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各被告於2016年2月9日（年初二）凌晨於旺角豉油街近花園街交界，聯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陳昨自辯稱，每次拍攝時，若有警民衝突都會站在較前方拍攝，警棍、胡椒噴霧會在其身邊「飛來飛去」，同時可能會有很多不知立場的記者或人士在附近，故他會戴口罩保護自己私隱及免受胡椒噴霧噴中。他又辯稱現場很多記者亦有戴口罩，故不認為戴口罩即代表「搞事」。

庭上播放一段陳當日於凌晨3時許拍攝的影片，片段開始不久即見他向後逃走，他稱因覺得警方可在任何時間拘捕任何人，更指警方對他人拍攝抱有敵視態度，輕則會阻止拍攝，重則會進行拘捕。

陳說法被控方質疑

控方質疑陳當時在花園街、豉油街有兩批人對峙，他卻認為衝突已完結而不再拍攝，陳解釋當時位處人群後方，沒留意警方有警告、亦不見有人掟磚或挖磚，認為最激烈的掟磚場面已完結。又指當時場面並不特別，衝突不算激烈，且他已打算離開，當時又正在用手機，且其運動攝影機仍在拍攝中。

陳又否認他戴帽及口罩是要遮掩身份，只為保護自己不會被不知名人士或傳媒攝下其樣貌的片段放在不知名的地方，而遭人誤會他是暴徒有份搞事。控方指傳媒亦是找出真相，惟陳表示對部分傳媒好有保留。陳並借題發揮表示，過去從來沒有罵過警員是「黑警」，但「今次被誣告後或許會改口」。

■陳紹鈞指戴口罩為保護自己。　資料圖片

■去年旺角發生警民衝突，警方事後共拘捕91男女。　資料圖片

至今91人落網 最細14最老70

話你知

去年初發生的旺角暴亂事件，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警方迄今共拘捕91名涉案男女，包括80名男子及11名女子，最年輕只有14歲，最年長70歲。

其中57人已被提控，罪名包括參與暴動、煽動暴動、縱火、非法集結、襲警、拒捕、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藏有攻擊性武器、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

昨日續審的旺暴案5名被告共涉及3項暴動罪。暴動罪（Rioting）是《公安條例》其中一條，指明任何人如參與3人或以上的非法集結，而該集結破壞社會安寧，即屬暴動，集結的人最高可判監10年，若涉及摧毀建築物或交通工具更可判監14年。但要達至定罪，控方需先確定被告參與非法集結，並證明被告的相關行為會令人合理地害怕被告會破壞社會安寧。

根據資料，2000年喜靈洲戒毒所發生暴動，約400名越南籍和本地囚犯集體打鬥，更向警員和懲教員拋擲硬物並焚燒監倉。

警方施放催淚彈後始能平息事件，事件釀成多人受傷。

逾20名涉事者其後被裁定暴動罪成，被判監2年至10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長毛收肥黎錢案 官：法庭有權審理

■長毛涉收黎智英25萬元捐款案。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於上屆立法會任期內，涉嫌接受壹傳媒黎智英「肥黎」25萬元捐款後，沒有向立法會申報，被廉政公署控告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控辯雙方早前在區院就法庭有否司法權限處理立法會的申報事宜等事項作法律爭拗，法官昨裁定法庭有司法權限處理，控方並可將相關的立法會會議紀錄呈堂及傳召相關證人，但不批准控方將梁的言論呈堂作檢控基礎。法官將於完成審訊後頒佈是次裁決理由。案件安排於6月5日正式開審。

控罪指，現年60歲的梁國雄身為立法會議員，於2012年5月22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間，無合理辯解或理由而故意及蓄意作出失當行為，即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或披露，或向立法會隱瞞他於2012年5月22日透過Mark Simon從黎智英接受一筆25萬元的款項。

辯方早前曾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三條及四條指，立法會議員在議會內的發言有刑事豁免權利，不應受到法律追究，惟法官昨裁定法庭享有司法權限可處理此案。法官又裁定控方將5名控方證人、即立法會職員的證供及會議紀錄呈堂，並無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但只准當作案件的背景之用。

法官另外補充，該些會議紀錄只能有限度呈堂，只可用作證明案件背景資料使用，控方不可就會議內的言論作為檢控基礎，如在審訊中途就相關資料有爭議，可再交由法官裁決。

辯方表示，由於相關會議紀錄只作有限度呈堂，故要求控方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繼續檢控。控方回應稱，可能部分證人會只讀出書面證供，毋須傳召出庭。

放詐彈少女有精神病記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沙咀海港城外前日被放置「詐彈」案，警方經翻看附近「天眼」記錄後，迅速鎖定一名相信與案有關的18歲少女，並追查至一間醫院尋獲她，惟初步相信其是簡稱「MIP」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精神病記錄，至於其放置的「詐彈」，原來只是剛由一間精品店偷來的炸彈形鬧鐘。由於該少女身體狀況並未適宜接受調查，警方仍正跟進其情況，研究下一步行動。

■「詐彈」少女剛由精品店偷來的炸彈形鬧鐘。　資料圖片

■涉案18歲少女疑為「MIP」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資料圖片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涉嫌放置「詐彈」的少女，據悉前日事發前，先在尖沙咀附近一間精品店盜取該枚炸彈形鬧鐘，然後放在海港城外，並若無其事的離開回家。當探員昨日追查至其住所，始由其家人口中得知她是簡稱「MIP」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已返回醫院留醫，探員其後到相關醫院尋獲她，但暫未能替其錄取口供。

事發前日下午2時10分，有市民途經海港城郵輪碼頭岸邊，赫然發現地上有一件附有計時器的疑似爆炸物件，慌忙報警。警員到場立即封鎖對開一段約100米路面，並疏散商場內外共約600人，最後由爆炸品處理科人員用遙控機械人引爆，結果證實只是一件設計成炸彈形狀的鬧鐘，不含炸藥成分，案件列作炸彈恐嚇，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

當晚探員翻看附近一帶閉路電視片段，證實一名中等身材、蓄長髮，身穿黑色背心、黑色長褲，及攜有一個黑色背包的少女與案件有關，又呼籲市民提供資料。

據悉，該個形狀如炸彈的鬧鐘，其實在網上亦有出售，淘寶網的售價僅約135元至150元人民幣，由於其造型逼真，過往在世界各地亦曾引起多次恐慌。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倘擺放者存心惡作劇，可被控管有假炸彈及浪費警力。

「MIP」患者或有妄想幻覺

簡稱「MIP」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指沒有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財產及事務的人，或是患有精神分裂、腦退化症、自閉症或輕度弱智等人士，部分患者更會出現妄想、幻覺、情感反覆無常、反應遲緩、說話紊亂或說話沒有關連性等特徵，屬社會上應受保護的社群。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稱，一般情況下，倘證實涉案者為「MIP」人士，警方必須通知其親人、監護人或社工等人士協助警方進行錄取口供等調查程序，同時要為其提供情緒支援，如涉案者情況嚴重，警方亦需考慮是否適合錄取口供及上庭答辯等。

野戰迷兇殺案 兩被告認襲擊事主

■兩疑犯今早由警方押送到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年僅20歲的War Game野戰迷被誘騙到油塘五桂山殺害案，3名涉案男子昨晨被警方以黑布蒙頭，用警車押解到觀塘裁判法院提堂，3人被控以一項謀殺罪，控方透露其中兩名被告承認襲擊事主，另一被告亦承認知道襲擊計劃，並負責引開事主的同行朋友，3人暫時毋須答辯，還押由警方看管，至下周一（6月5日）再提訊，以待警方安排認人手續。

一被告知計劃 引開死者朋友

3名被告依次為報稱任職冷氣技工的黃朗祺（21歲），任職地盤工的嚴汝衡（27歲）、及任職海事處小輪助理的周正賢（21歲）。控罪指3人涉嫌在今年5月28日，在油塘五桂山一處地方謀殺20歲男子郭葦諾。

控方在庭上透露沒有其他人目擊行兇經過，但第二被告嚴汝衡及第三被告周正賢在警誡下承認有襲擊事主，第一被告黃朗祺則承認事前知道襲擊計劃。控方續指，嚴汝衡曾經叫黃朗祺在分岔路引開事主的朋友，好讓其與周正賢向事主落手。

由於案中沒有其他人直接目擊行兇過程，須等候警方認人手續，控方將傳召兩名證人，包括與事主一起上山的朋友、及另一名男子，3名被告曾向該名男子透露襲擊計劃，案件押後至下周一（6月5日）再提堂，其間3名被告繼續交由警方看管。

案發於本周日（5月28日）凌晨，War Game野戰迷郭葦諾（Bosco）與另1名好友，遭案中3名1年前認識的野戰迷被告誘騙，一同全副野戰裝備摸黑登上五桂山山頂玩War Game，其間郭的好友被人中途藉故引開，郭其後遭到另外兩名同行的野戰迷圍毆，最終更以利刀襲擊頭、面及頸部致死，再被推落山坡，事後有人向其好友訛稱，郭接獲一個電話後已獨自落山，意圖瞞天過海。

至當日下午，郭的家人因一直無法與他取得聯絡，懷疑他落山途中遇險，報警求助。警方聯同消防及民安隊通宵搜救，翌日（5月29日）早上8時20分終在五桂山山頂向藍田方向對落約20米山坡，發現郭的遺體而揭發命案。警方其後拘捕與郭同行的3名（21歲至27歲）野戰迷，初步不排除郭曾因購買野戰裝備時，與人有約1萬多元的金錢糾紛，因而種下禍根，最終遭人設局引上山殺害。

摸蜆漢溺斃 手腕綁石惹虛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中年漢昨晨被發現在鯉魚門馬環村天后廟對開海面溺斃，警員發現其手腕綁有石塊，一度懷疑另有別情，調查後懷疑有人為方便在水中摸蜆，故以石塊纏手以固定身體，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另事隔僅約半小時，附近再有一名七旬婦游早水時遇溺，被其他泳客及時發現救起送院救治。

現場為鯉魚門馬環村天后廟對開石灘，疑摸蜆溺斃男子姓陳（55歲），身材肥胖，與妻子及一子兩女同住現場附近。

事發於昨清晨約6時半，一名14歲少年離家出村口返學途經現場，發現一名男子在離岸約5米處海面浮沉，立即跑回家通知姓尹（38歲）母親報警。消防員趕到將事主救上岸，惜已證實氣絕身亡，報案的尹婦即時向死者遺體合十念經。

警員又在附近岸邊發現其衣物及財物等。有街坊稱，前日傍晚6時許已發現該些財物，當時以為是有人落水摸蜆而放下，故未有為意。

半小時後又有人遇溺

警員發現事主僅穿深色短褲，左右手腕處均綁有尼龍繩，其中左手繩的另一端綁有一塊石頭，而右手的繩相信亦曾綁有石塊，但已甩脫。

警員一度懷疑另有別情。有街坊透露，上址石灘一帶經常有人落水摸硯，不排除事主以手綁石塊方式來固定位置，警方其後聯絡到其妻及一名女親友到場確認身份，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死因仍待剖驗確定，案件列作發現屍體案，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5隊跟進。

另於離奇遇溺事件揭發僅約半小時後，在距離案發現場約60米遠的沙灘，一名姓羅（78歲）老婦與友人早泳期間亦告遇溺半昏迷，及時被泳客發現救起，須急送聯合醫院治理。

■溺斃中年漢的女親友到場認屍。

貨車輾斃過路婦 司機懵然續開車

遭輾斃過路婦遺體用帳篷遮蓋，肇事貨車在約20米外才停車。

■涉事貨車司機被捕帶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輛超級市場的密斗貨車，昨午駛經筲箕灣西灣河街時，將一名橫過馬路的婦人撞倒並輾過，惟司機竟懵然不知繼續行駛，至途人拍打車門呼叫始如夢初醒，惜婦人已遭輾爆頭顱當場慘死，警方其後拘捕肇事司機。調查期間一名男子擔心現場被帳篷遮蓋的女死者就是其妻子，撥打電話試探，詎料真的傳出電話鈴聲，當場悲痛欲絕，需由警員安撫及攙扶離開。

慘遭貨車輾斃婦人姓關（55歲），是家庭主婦，與家人同住西灣河區，事發前正往街市買菜。

事發於昨中午12時許，一輛超級市場的中型密斗貨車，由姓李（51歲）男子駕駛，沿西灣河街駛往太古城方向，至西灣河街137號對開行人過路線時，司機報稱前方有的士停車上客，遂停車等待，其後再起步開行，惟駛前僅約20米，被途人拍打車門大叫「撞倒人呀！停車呀！」才知發生車禍。

夫致電尋妻 卌屍篷傳鈴聲

現場目擊者稱，當貨車再度開行時，剛好有一名婦人橫過馬路，結果慘被撞倒及捲入車底輾過。救護員稍後接報到場，證實事主頭顱爆裂，已當場死亡，警員遂用帳篷遮蓋屍體，並封鎖現場調查。涉案司機聲稱當時是「綠燈」，並不知撞倒人，警員調查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將其拘捕帶署扣查。

警員在現場調查期間，一名年約60歲男子神情慌張地向警員報稱，外出買菜的妻子不知所終，電話亦無人接聽。當他即場再撥打妻子的手機時，遮蓋屍體的帳篷下竟傳出電話鈴聲，男子當場情緒激動，需由警員安撫及攙扶離開。其後警員在女死者隨身的環保袋內檢獲一部手機，相信死者就是該名男子的妻子，遺體其後由仵工舁送殮房，稍後剖驗死因。